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